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3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主動回收「悠悠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3251號）」（批號：U015011）及「利怕蚊液200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40890號）」（批號：R09801）等2項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29日FDA品字第1091103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辦理委託製造時程較長，未能即時執行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故啟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
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6/05 15:55:43 文
章